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39元（55,467元+27,97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石勝尹